附件2

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承诺书

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：

我单位已按照你中心襄公积金委〔2023〕1号文件要求，将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，月缴存额在政策规定的上下限区间内。现我单位已将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在单位内部进行了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并告知缴存职工个人，缴存职工本人已确认无异议。

我单位承诺：若本单位职工向你中心投诉，对我单位核定的缴存基数不知情或提出异议，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贵单位调查处理。如情况属实，我单位将按规定重新核定缴存基数，及时为职工办理差额补缴手续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